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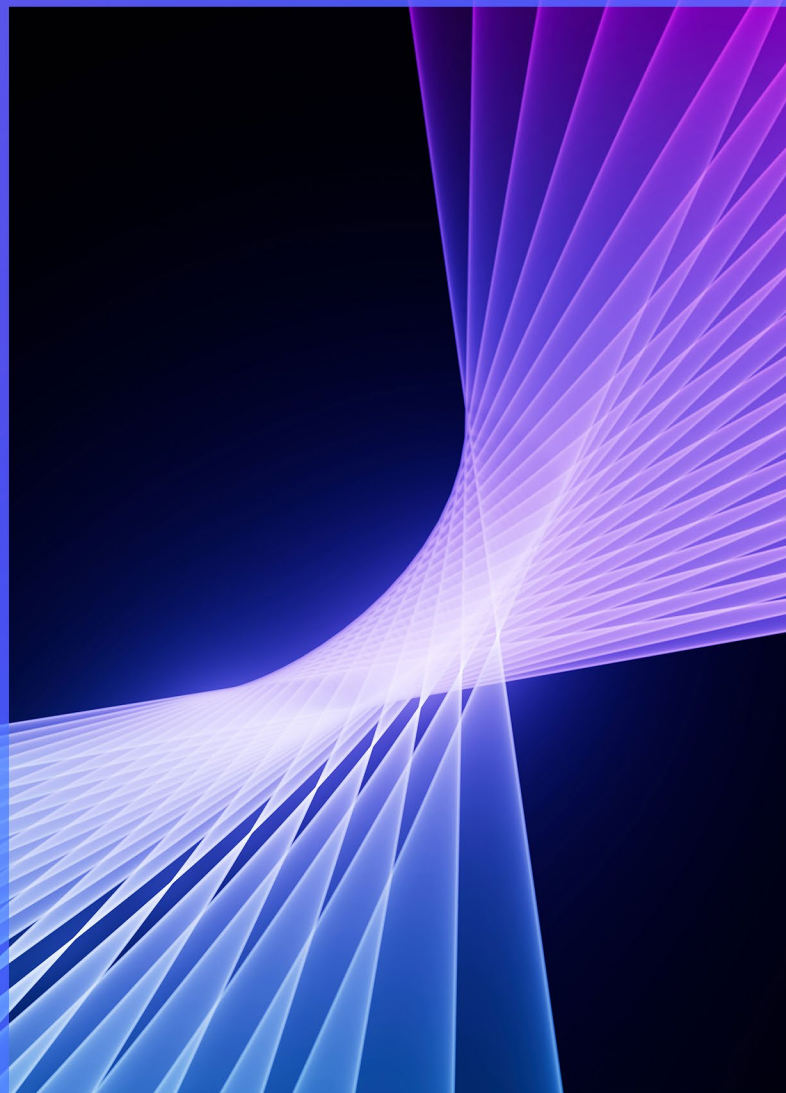


毕马威

金融新规热读

(4月刊)

2024年5月



目录

- 4月金融新规概览
- 1、金融监管总局明确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 2、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加大汽车消费场景金融支持
- 3、国务院发文打破信用壁垒提升融资便利
- 4、国务院印发资本市场第三个“国九条”
- 5、金融监管总局等三部门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 6、央行拟深化落实非银支付机构监管实施细则

4月金融新规概览



4月，国务院、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外管局、中市协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共发布重要新规23项，包含正式发文19项，征求意见稿4项，涉及信贷业务、存款业务、支付业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资本市场建设、非银机构管理等重要业务及管理领域。

一、“五篇大文章”（9项）

- 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领域新规频发，涉及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绿色低碳发展、绿色保险、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等

二、资本市场（3项）

- 国务院印发新“国九条”，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

重要监管变化画像

三、支付业务（3项）

- 多部门联手优化支付管理，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商业领域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通知》，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修订草案》、《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两份征求意见稿

四、非银机构管理（2项）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促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人民银行制定《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持续强化非银机构管理

重点速读

01

政策保障“五篇大文章”

多部门围绕“五篇大文章”领域协同发力，发布一系列扶持利好政策，从推进新型工业化、助力设备更新、鼓励金融机构投资、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与制度保障，利用金融资源引导推动产业发展。

02

资本市场改革快步推进

新“国九条”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描绘了清晰的路线图，公募基金费率改革稳步推进。预计未来将有系列配套新规陆续落地。

03

增强融资消费便利，促活经济

多部门联手，综合在促进中小企业融资便利，促进汽车贷款，提供商业领域支付便利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等方面发力，旨在从融资端和消费端提升便利性，增强经济周转活力。

1、金融监管总局明确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主要内容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明确处罚裁量权定义，行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程序合法等基本原则。明确“从旧兼从轻”、处罚时效认定等适用规则。



细化裁量阶次与适用情形。明确减轻、从轻、适中、从重处罚的基本内涵。落实新修订处罚法要求，进一步细化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明确认定人员责任应当综合考察当事人岗位职责、与违法行为的关联性、实际危害后果等因素；处罚多名责任人员时，应当区分责任主次。



规范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适用标准。明确银行业保险业从轻、适中、从重罚款幅度标准，以及违法所得的认定标准与计算方式。计算违法所得时，当事人已经依法退赔的款项，应当在违法所得款项中扣除，当事人提供相关票据、账册等能够证明直接相关的税款及其他合法必要支出，可以予以扣除。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明确各监管局可以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辖内行政处罚阶次、幅度以及适用情形进行合理细化量化。**适用《办法》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调整适用。滥用处罚裁量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规背景：

2024年3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发布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下称《办法》）。

《办法》基于2023年12月11日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修订完善。《办法》的出台有利于提升处罚办理质量，推动监管法律法规深入贯彻实施，对提高执法透明度、增强执法公信力、维护公平公正的行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办法》已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与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1、金融监管总局明确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全口径纳入严监管范围

对比《征求意见稿》，《办法》明确了适用的机构范围，不仅覆盖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等银保机构；还适用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监管总局监管的各类机构。



趋势二：惩戒威慑与教育引导并重

《办法》严格规范执法行为，细化各类裁量阶次与适用情形，统一处罚裁量标准，提高了执法可操作性，使得金融机构的行政处罚更加有法可循，有依可查，体现了金融监管总局惩戒威慑和教育引导的双重目的。同时，兼顾统一性和灵活性。考虑处罚实践的复杂性，预留一定裁量空间，避免“一刀切”造成执法僵化。



业务影响

一、合规精细化管理面临更大挑战

《办法》明确提出了各类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责任主次划分等要求，并对要求进行了细化。例如从重处罚情形，需识别“同一责任主体”、“同一性依据”和“同一类违法行为”等。为落实《办法》要求，金融机构自身的问题管理、问责、整改等机制均面临重检与调优。



二、部分概念有待处罚实践中进一步明确

《办法》明确了银保机构从轻、适中、从重罚款的幅度标准，但对于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并未明确幅度标准。以及对于“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大或者违法业务占比较大的”等概念，有待实践中进一步明确。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2、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加大汽车消费场景金融支持

新规背景：

2024年4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旨在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汽车以旧换新，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表示下一步将指导金融机构落实《通知》要求，更好支持合理汽车消费需求。

主要内容



- 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商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商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5%**；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



- 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新车、二手车、汽车以旧换新等细分场景，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更好支持合理汽车消费需求。



- 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结合本机构汽车贷款投放政策、风险防控等因素，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切实加强汽车贷款全流程管理，强化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持续完善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和抵质押品价值评估体系，保障贷款资产安全，严防贷款资金挪作他用。



- 人行各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各派出机构应强化对汽车贷款**资产质量、机构稳健性的监测、分析和评估**，促进金融机构汽车贷款业务稳健运行。各金融机构在具体业务中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整理而成。

2、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加大汽车消费场景金融支持（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给予金融机构更多业务自主性

《通知》规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自主确定**自用传统动力汽车和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的**最高发放比例**。金融机构可以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灵活调整贷款发放比例，最高甚至可达到**100%**，即按所购汽车价格全额发放，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居民借助汽车贷款购买汽车的能力。《通知》传递的监管导向与近期一系列新规保持一致，鼓励机构根据自身风控能力与风险偏好开展差异化经营。

趋势二：适当减免提前还款违约金

《通知》鼓励金融机构**适当减免**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在一定程度上为消费者购车提供便利，有助于降低消费者“以旧换新”购买新车的负担，进一步提振消费者汽车消费的意愿。近期工业领域与消费领域均大力推进以旧换新、升级改造，金融服务减免此类置换链条中产生的违约金亦为未来的政策导向与趋势。

业务影响

加强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开展差异化竞争

《通知》将更多业务自主性赋予机构，并将购车门槛降为零首付。此举将使汽车金融领域竞争更充分、激烈，建议机构结合新车、二手车、汽车以旧换新、配套服务等多场景，根据风控能力差异化创新产品服务。



金融机构仍需关注业务风控合规管理

《通知》第三条强调“切实加强汽车贷款全流程管理，强化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持续完善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和抵质押品价值评估体系”等，监管机构亦将“强化对汽车贷款资产质量、机构稳健性的监测、分析和评估”，金融机构仍需关注并强化借款人、合作机构、押品等风控管理。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3、国务院发文打破信用壁垒提升融资便利

新规背景：

2024年4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是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旨在更好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五部分十二条，按照“四个加强”的基本思路，构建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推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加强平台优化整合

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将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作为向金融机构集中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的“唯一出口”。整合功能重复或运行低效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原则上一个省份只保留一个省级平台，市级、县级设立的平台不超过一个，所有地方平台纳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实行清单式管理，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闲置浪费。



加强信息归集共享

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范围，将企业主要人员信息、各类资质信息、进出口信息等17类、37项信用信息纳入共享范围。着力加大国家层面“总对总”共享力度，加强数据质量协同治理。



加强数据开发利用

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向金融机构提供基础信息服务。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通过隐私计算等方式加强敏感数据开发应用，结合地方产业特点，有针对性地推出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便民惠企政策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直达经营主体。



加强网络安全保障

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管理规范 and 标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资料来源：根据国务院《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国新办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报道等整理而成。

3、国务院发文打破信用壁垒提升融资便利（续）

趋势观察

- #### 1 高质量信用数据治理激活金融潜能

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已归集信用信息超过780亿条，同时首批地方20项增信及风险缓释服务实现平台“一站式”办理。《实施方案》在2021年版《方案》的基础上又提出新增归集17类、37项信用信息，并明确了归集共享的具体内容和方式。
- #### 2 为金融机构提供高质量专业化征信服务

承接《实施方案》，人民银行等将全面采集金融信用数据，深化信息开发应用，提升服务效能，支持金融机构构建“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探索中小微企业支付资金流信息共享，与信贷信息互补，提升无信贷记录企业的融资便利；扩大动产融资登记范围，推广应收账款融资平台，以动产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
- #### 3 信用信息共享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

监管机构将发挥监管优势，推动平台强化信息归集共享，提升数据质量，助力金融机构高效服务小微企业。商业银行将对接各级平台，利用企业信用信息于信贷全流程，结合内外部数据与科技手段精准“画像”，优化风险评估，开发线上产品，创新信用贷款等。

业务影响



加大信用数据应用与信用融资产品的研发

《实施方案》提出深化信用数据开发利用。一方面支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通过隐私计算等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对敏感数据的开发和应用，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另一方面鼓励开发信用融资产品，因地制宜开展“信易贷”专项产品试点。建议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各级信用服务平台，探索信用数据应用，优化产品研发与设计。



强化多方合作，优化金融服务质效

《实施方案》提出，对已在国家有关部门实现集中管理的信用信息，要加大“总对总”共享力度；依托平台建立银行机构、政府、融资担保机构等多方合作机制等。预计未来各方合作将进一步深化，需相应优化产品服务设计，并适配调整合作机制与工作流程等。

建议行动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4、国务院印发资本市场第三个“国九条”

新规背景：

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这是继2004年、2014年两个“国九条”之后，国务院再次出台的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旨在未来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完善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优化上市公司质量结构，持续增强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实力和服务水平，大幅提高资本市场监管能力，加快形成资本市场良好生态。

主要内容



总体要求。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为重点，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



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门槛，完善科创板制度，确保企业质量与市场适应性。完善股票上市委员会组建方式和运行机制。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



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严肃整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



加大退市监管力度。加大对“借壳上市”的监管力度，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严格退市执行，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意规避退市的违法行为。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加强行业机构股东、业务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与备案管理制度。完善与经营绩效、业务性质、贡献水平、合规风控、社会文化相适应的证券基金行业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分类名单制度和执业声誉管理机制。



加强交易监管，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集中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做好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监测应对。严肃查处操纵市场恶意做空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警示。



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研究规范基金经理薪酬制度。优化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政策环境。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做好五篇大文章。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错位发展。



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推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

资料来源：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证监会记者专访等整理而成。

4、国务院印发资本市场第三个“国九条”（续）

趋势观察

扶优限劣，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意见》不仅强调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还明确了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加大退市监管力度、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等要求。更加科学的退市制度建设与更严格有效的监管有助于完善交易所优胜劣汰机制，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助力资本市场畅通价值发现功能。



预期未来资本市场改革将持续深化

《意见》提出“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并提出了2035年及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的建设目标，预计未来将部署推进一系列改革措施。证监会主席表示未来将共同形成“1+N”政策体系，“N”所代表的若干制度规则领域将不断扩充，现阶段主要围绕退市、发行、上市公司、证券公司、交易等监管以及上市审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等，未来关注主题与事项仍将不断地丰富与深化。



业务影响

业务规范与风控强化

一方面金融机构在开展相关业务时，须确保自身及其客户的经营活动符合更高的合规标准，尤其是在IPO保荐、投资顾问、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另一方面为应对更严格的市场准入标准和更高效的退市机制，金融机构在项目筛选、尽职调查、投资决策、风险评估等环节需完善内部工作机制与流程，加强风险识别与防控能力，以及风险处置与应对能力。

业务模式与服务转型

结合资本市场新的服务导向，金融机构需积极响应，调整业务布局和服务模式，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同时，需进一步强化投资者保护，例如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教育等；并配合监管要求，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完善纠纷解决机制等。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5、金融监管总局等三部门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新规背景：

2024年4月1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推动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先进制造，引导金融机构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

主要内容

《通知》共十七条措施，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围绕重点任务，着力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产业科技创新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增强金融专业化能力。**



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明确支持重点和任务目标，推动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制造业发展，持续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深化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做好信息对接和贷款投放。**改善信贷管理机制**，在组织架构、经济资本分配、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强化资源保障。健全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尽职免责制度落地实施。



积极对接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研发费用损失险等承保业务，支持产品研发和应用**。完善费率调节机制，优化承保理赔流程，持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



坚持自主决策、独立审贷、自担风险原则，**做实贷款“三查”，落实好还款来源**。提高贷款拨备使用效率，依法合规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维护正常竞争环境，不得为争取客户放松风险管理要求。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整理而成。

5、金融监管总局等三部门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金融资源支持产业升级与技术发展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包括**着力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着力支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着力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着力支持工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金融资源配置引导、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



趋势二：优化金融供给，完善服务体系

《通知》提出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机制。例如供应链金融方面通过**银团贷款、联合授信**等模式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提供服务，通过**应收账款、票据、仓单和订单融资**等方式促进上下游发展；鼓励银保机构完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加强对传统制造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政策性银行**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规模大、贷款期限长”的特点，更好服务**制造强国重大工程建设**；保险公司持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等。

业务影响



积极创新，升级产品与服务供给

《通知》除提出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机制整体要求外，还对不同类型金融机构提出了产品创新、服务优化的具体要求。例如银保机构科学合理拓宽押品范畴，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动产质押贷款等业务；保险公司发展科技保险、新能源保险、气候保险等业务，发展和推广网络安全保险等，建议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产品服务。



优化信贷管理机制

《通知》包含多项信贷管理具体要求，如“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在组织架构、经济资本分配、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强化资源保障”，“健全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科学设置考核权重”，“适度下放授信审批权限”，“保障尽职免责制度的落地”等，建议金融机构配套优化内部管理机制。

建议行动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6、央行拟深化落实非银支付机构监管实施细则

新规背景：

2024年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起草《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下称《实施细则》）并公开征求意见，旨在保障《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下称《条例》）落地实施，推动新旧支付业务分类方式平稳过渡。《条例》已于2024年5月1日正式实施，《实施细则》作为配合《条例》的部门规章，拟对各项管理要求进行细化。

主要内容

一、总则

- 明确制定依据、支付机构展业原则等。
- 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和分工，依法对辖内支付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三、支付业务规则

- 规定储值账户运营、支付交易处理业务分别细分为 I 类、II 类，并明确新旧分类方式对应关系。
- 对支付机构制度建设作出规定，要求支付机构应将监管要求全部纳入其公司制度。
- 分段阶梯式设置支付机构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比例。
- 明确用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管时限、收费调整要求等。



五、法律责任

- 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处罚权限。
- 明确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机构的处罚措施。
- 明确支付机构违规行为处罚措施。



二、设立、变更与终止

- 细化支付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条件和材料、审批程序和时限要求等。
- 明确支付机构分公司备案，支付业务许可证展示、灭失公告、补发、换发等要求。

四、监督管理

- 明确《条例》关于重大事项和风险事件报告、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适用的程序和制度要求。
- 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支付机构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应在支付机构完成整改后受理其变更申请。
- 明确支付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范围和具体要求。

六、附则

- 规定过渡期安排、适用的业务监管规定、名词释义、解释权和施行日期等。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和起草说明等整理而成。

6、央行拟深化落实非银支付机构监管实施细则（续）

趋势观察



提升支付机构风险抵御能力

《实施细则》明确了董监高资质、持续合规等要求，以及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其他审慎性条件，包括已经设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还应当满足经营状况良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以上未开展支付业务的情况等条件。此外，还明确了支付机构注册资本附加要求，要求注册资本金根据业务范围、牌照类型和地域范围不同等缴纳，以及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比例等，以体现风险应对需要。



给与充足过渡期，以推动业务平滑过渡

《实施细则》拟给与非银支付机构最少12个月，最长近5年的过渡期，以支持支付机构和支付业务的平滑过渡与稳定发展。过渡期结束达不到规定的机构，将终止其支付业务。同时，业务的整改优化将与支付业务许可证换发工作相结合，有序推动。机构与业务整改预留的窗口期较为充足。

业务影响



更新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

《实施细则》承接条例，对非银支付机构的董监高管理、机构设立条件、注册资本、许可证展示与换发、支付业务规则等进行了细化规定，建议非银支付机构全面重检自身治理架构、做好外规内化的制度衔接，业务整改，以及管理机制与流程优化。



商业银行等需关注合作机构风险与业务可持续性

虽然《实施细则》拟给与非银支付机构较长的过渡期，但未来仍有不达标机构将面临市场清退，例如注册资本金备付金不达标、“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以上未开展支付业务”等，建议金融机构检视合作机构的合规性与稳健性，以防止风险输入、做好必要的业务安排。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	032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5号	监管变革
2	040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发布《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清算衍生品协议（2024年版）》的公告	[2024] 9号	金融市场业务
3	040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4〕15号	普惠金融
4	0403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信贷业务
5	0409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经济促进、科技金融
6	0410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绿色金融
7	04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交易清算业务的通知》	中汇交发〔2024〕95号	债券业务
8	04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保险、反欺诈
9	0412	国务院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4〕10号	资本市场建设
10	041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	汇发〔2024〕12号	外汇业务
11	04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金发〔2024〕5号	经济促进、科技金融
12	0416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4〕1号	绿色金融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3	0418	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商业领域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通知》		经济促进、支付结算业务
14	04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支付结算业务、普惠金融
15	04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		科技金融
16	04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3号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24〕3号	基金业务
17	0420	商务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商财发〔2024〕59号	科技金融
18	04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金规〔2024〕5号	绿色金融、保险
19	0422	中国人民银行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非银机构、支付结算业务
20	042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	金规〔2024〕6号	存款业务
21	0429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		反洗钱
22	042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促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	金规〔2024〕7号	非银机构
23	0430	财政部	《关于政府债券柜台交易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24〕12号	债券业务

说明：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由于报告编制周期与机构发文时间存在微差，个别月末新规可能滚动至次月收录。



毕马威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